

证券代码：871591

证券简称：浙江龙文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翁兆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《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本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441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、2018-003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8,831.20 元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，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
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41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丹律师、王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